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9(4)條開始)

(立法會CB(3)122/——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70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0-11(06)號文件 2010年12月7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63/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
10-11(03)號文件 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委員可只帶備文件的
附件F)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3)號文件 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
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
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
10-11(04)號文件 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
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
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或
採取下列行動：

(a) 關於條例草案第80條所訂保護法律專業保
密權的條文：

- (i) 述明在其他與打擊洗錢有關的本地法例中可否找出與條例草案第80(2)條相類似的條文；及
 - (ii) 舉例解釋法律執業者可能在哪些情況下須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披露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討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80(2)條下訂立例外情況和此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
- (i) 提供資料以述明在金融機構的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相關國際規定；
 - (ii) 交代監管機構在例行視察時需要取得何種有別於調查所需的紀錄及文件；
 - (iii) 解釋監管機構將會如何處理根據(b)款複製或複印的紀錄或文件；及
 - (iv) 考慮可否在無損有關當局執法成效的情況下限制根據(b)款可取得的紀錄及文件的類別。
- (c) 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9(8)條所指明的安排的理據；
- (d) 解釋條例草案第9(9)及(10)條要求作出法定聲明的理據；
- (e) 澄清在條例草案第9(15)條中"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是否涵蓋香港以外的處所；若是，有關規定如何執行；
- (f) 鑒於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的罪行涉及"意圖詐騙"的思想元素，考慮應否提高該兩款所訂的最高罰款水平；
- (g) 考慮條例草案第10(3)、(5)至(8)條所訂的刑事條文應否與條例草案第10(1)條一樣，容許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及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11(1)(a)及(b)條現行的草擬方式，以確定是否適宜及必需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當局必須"有合理因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才可進行調查。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24日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8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5 - 000750	主席	引言	
000751 - 001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律政司	<p><u>條例草案第9條 ——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u></p> <p>副主席詢問，當獲授權人根據條例草案第9(3)(b)條要求金融機構或有關人士讓該獲授權人取覽或交出紀錄或資料，或回答關於該等紀錄或資料的問題，該金融機構或有關人士可否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他亦詢問，在過程中收集所得的自證其罪的證據可否作為針對資料提供者的證據。副主席對於不論是否與金融機構有關連的人亦涵蓋在條例草案第9(3)(b)條之內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80條保留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條例草案第15條則載有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條例草案第9(3)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而訂立，旨在方便監管機構履行職責，以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法定責任。條例草案第9(3)條所賦予的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行使：為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第9(2)條指明的規定，以及不能夠向金融機構取得資料。</p>	
001923 - 0029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 員會(下稱"證 監會") 律政司	余議員請當局確認下述事項：根據條例草案第9(3)及80(2)條，法律執業者無須向獲授權人披露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惟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她詢問，在處理洗錢活動時，因何和在哪些情況下必須取得擬議列為例外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確認余議員的理解正確，並且解釋：</p> <p>(a) 該等條文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訂立；及</p> <p>(b) 法律執業者在回答獲授權人根據條例草案第9(4)及9(5)(b)條提出的問題時，可能需要提供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述明在其他與打擊洗錢有關的本地法例中可否找出與條例草案第80(2)條相類似的條文；及</p> <p>(b) 舉例解釋法律執業者可能在哪些情況下須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披露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討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80(2)條下訂立例外情況和此項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002927 – 004204	政府當局副主席	<p>副主席詢問：</p> <p>(a) 既然條例草案第9(1)(b)及(c)條已訂明獲授權人可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查閱和索取資料，以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指明規定，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9(3)及9(5)條；及</p> <p>(b) 為何條例草案第9(3)條規定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若干資料，但條例草案第9(5)條卻沒有訂明這項條件。</p> <p>他認為，沒有訂明這項先決條件會賦予獲授權人過大的視察權力。</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條例草案第9(1)條訂明獲授權人的權力，條例草案第9(3)及9(5)條則旨在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遵從獲授權人的要求。如不遵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要求，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被刑事檢控；</p> <p>(b) 條例草案第9(5)條賦權獲授權人在行使條例草案第9(1)(c)條所賦權力時，可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索取資料。不過，獲授權人行使該項權力時，須受條例草案第9(1)(c)條所訂的條件(即獲授權人須"有合理因由相信"其他人管有所需資料)約束。因此，條例草案第9(5)條無須重複該項條件；及</p> <p>(c) 條例草案第9(3)條容許獲授權人在行使條例草案第9(1)(b)條所賦權力時，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索取資料。然而，條例草案第9(1)(b)條並無載有條件，訂明獲授權人在事前應"有合理因由相信"其他人管有所需的資料。因此，條例草案第9(3)條必須訂明該項條件。</p>	
004205 – 0052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主席	<p>余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賦予獲授權人向金融機構索取文件及資料的權力似乎不受約束，令客戶的私隱毫無保障。余議員：</p> <p>(a) 要求以具體例子，述明有關當局在向條例草案第9(3)(b)條所訂的"其他人"索取文件或資料的條文中，"其他人"所指何人；</p> <p>(b) 詢問獲授權人可索取何種類別的文件；及</p> <p>(c) 建議條例草案限制獲授權人可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的資料或文件類別。</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向金融機構索取資料的目的，是確保日後制定的條例所訂的備存紀錄及其他規定得以遵從，而非調查可能發生的洗錢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打擊洗錢的國際規定。如對獲授權人的權力施加過多限制，將無法達此目的。</p> <p>(c) 條例草案容許獲授權人向金融機構及其他人索取文件，讓獲授權人可核對不同文件以確定是否存在不一致之處。</p>	
005227 – 005550	副主席 金管局	<p>副主席擔心條例草案會削弱對金融機構客戶的保障，因為獲授權人可隨意查閱和複製個別紀錄，甚至把可疑個案轉交調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適當的條文，或發出合適的指引或實務守則，以限制獲授權人的權力。</p> <p>金管局解釋，進行例行視察的員工並非旨在翻查個別客戶的紀錄，亦並非因懷疑個別人士干犯洗錢罪行而進行視察。調查洗錢個案是警方的工作。金管局進行例行視察的目的，是要確保金融機構遵從日後制定的條例所施加的規定。</p> <p>副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9條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應有適當限制。</p>	
005551 – 00595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獲授權人在例行視察中查閱的文件與調查期間查閱的文件類別有何分別，並解釋獲授權人會如何處理根據條例草案第9(1)(b)條取得的文件或紀錄複本。</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9(1)條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提出的關注事項。</p> <p>副主席表示，處理複本的方法很多，例如只授權監管機構某些高層人員複製或複印紀錄或文件。然而，他指出，在調查的關鍵階段，複製或複印文件的實際作用有限。</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7 – 010505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律政司	<p>副主席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9(6)條，獲授權人只可在有關的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資料時，才要求個別人士提供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他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9(5)條不採用類似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9(6)條所訂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9(5)條，因為條例草案第9(5)條與條例草案第9(1)(c)(ii)條相關，而在條例草案第9(1)(c)(ii)條中已指明，向"其他人"查訊須受條例草案第9(6)條的規限。</p>	
010506 – 011319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證監會	<p>關於條例草案第9(8)條，副主席詢問，在確定金融機構遵從打擊洗錢的措施方面，為何條例草案沒有對金管局作出與其他監管機構相似的規定，即金管局須藉書面證明其信納披露或交出資料屬必要。</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法律意見，條例草案有需要訂立此條文，以保留銀行為客戶的事務保密的普通法責任；及</p> <p>(b) 提供書面證明的規定不適用於金管局，因為金管局是銀行的法定監管機構，該局需要取覽資料以確定銀行遵從法定責任。</p> <p>副主席不表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9(8)條所指明的安排的理據。</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320 – 011553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9(9)及(10)條要求有關人士作出法定聲明，以核實他因應獲授權人的查訊而提供的答案。</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9(11)至(14)條提出疑問。</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54 - 012130	副主席 保險業監理處 金管局	<p>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9(15)(a)(iii)條中的"營業地點"是否包括香港以外的地方。</p> <p>金管局解釋，有關"營業地點"的提述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而草擬。在《銀行業條例》中，"營業地點"包括銀行營業的任何地點，當中可包括香港以外的地方。</p> <p>副主席表示，容許條例草案所述的獲授權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搜查文件涉及域外權力，應審慎研究並提供充分理據支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第9(15)條中"業務處所"的定義第(a)(iii)段是否涵蓋香港以外的處所；若是，有關規定如何執行。</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2131 - 01234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金管局 保險業監理處	<p>金管局回應余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解釋，香港與海外的監管當局訂有合作安排，獲授權人藉有關安排可向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索取資料。此等安排必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當地的規管安排。</p> <p>副主席引述條例草案第9(15)條中"業務處所"的定義第(d)段，他關注到，如某些業務在住宅處所內經營，獲授權人可否為進行視察而進入該處所。</p> <p>保險業監理處確認，條例草案第9(15)(d)(i)至(ii)條所述的"處所"並不包括住宅處所。</p>	
012350 - 0128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副主席	<p>條例草案第5(8)(a)條</p> <p>余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5(6)(a)條對金融機構意圖詐騙而違反指明條文所訂的100萬元最高罰款額可能太低，因為此最高罰款額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5)(a)條所訂並無涉及詐騙元素的違規行為。她質疑這項罰款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稱。</p> <p>鑒於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的罪行涉及"意圖詐騙"的思想元素，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應否提高該兩款所訂的最高罰款水平。</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0 – 01374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u></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條例草案第10(3)、(5)至(8)條所訂的刑事條文應否與條例草案第10(1)條一樣，容許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747 – 014754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u></p> <p>副主席認為，在法例中甚少要求執法機關必須證明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干犯罪行或違規，並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才可展開調查。他擔心這項條文可能會影響當局的執法能力。</p> <p>政府當局澄清，當有關當局擬委任其機構以外的人士進行調查時，才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這項條文亦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訂立，該條文讓證監會可聘請外間的專家協助調查。</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1(1)(a)及(b)條現行的草擬方式，以確定是否適宜及必需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當局必須"有合理因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才可進行調查。</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4755 – 014817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24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8日